#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性 年月日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經歷	政見
1		超 年 7 月 4 日	中國國民黨	續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企管科	何南福德五路財神廟委員、宏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專研:可過濾 PM2.5 生技薄膜、臺中市財神歌唱舞蹈推廣協會理事長、登科名邸華廈主委、正和書院志工、向上國中志工	2、專業知識服務鄰里 3、活絡社區交流活動
2		54 年 2 月 16 日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國小臺北市華興高中	連續7年為母親做一件好事暨愛心公益園遊會何南里愛鄰守護隊隊長希望資收站站長環保志工隊長環保志工隊長臺中市106年度模範勞工表揚臺中市社會局106年家庭福利服務成果展表揚魏瑞蓉舞團愛在每個角落2017臺中國際踩舞祭副總督導2018臺灣世界旗袍女王慈善大賽總決賽大會接待指揮官僑光科技大學	心存初善、說好話、做對事,想都是問題,做才是答案。何南里改變要繼續前進!知性好逗陣讓我們一起來再度營造里內大融合,迎向另一個文明美麗的何南里。一、配合市政推動環保救環境,減少使用非一次性紙容器類、塑膠袋、紙袋等。二、配合市政推動長照 2.0,關懷獨居、65 歲以上老人、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三、配合推廣市政宣導成立多功能教室。四、配合市政協助單親家庭子女補助、中低老人、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五、配合市政爭取路平燈亮治水系統。六、配合推動市政宣導爭取維安建設系統。
3		52 年 1 月 4 日	臺北市	協和商工肄業	富達寰宇人力仲介公司 何南里鄰長 榮獲 106 年孝親獎 何南里環保志工	1、成立環保志工隊 2、增設消防栓、改善里內治安 3、落實關懷老人居家服務,廣增服務據點 4、居家環境消毒,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5、打造藝文社區,讓里民充實知識、調劑身心、提升精神價值 6、社區活動、里民旅遊活動公開化 7、何南里1鄰~5鄰納入東興國小學區,以利學童就讀,方便家長接送
4		超石輝 月6日	臺中市	臺中市大肚鄉國民小學畢 業。 臺中市忠明國中夜間部肄 業。	臺中市第十八屆西屯區何南里里長。 臺中院轄市第一屆西屯區何南里里長。 臺中市民防大隊市政分隊幹事。 臺中市中山獅子會 96-97 年度會長。 臺中市 300-C1 區常務理事、分區主席、 各委員會主席。 臺中市中和慈善會永久會員。 裕榮美術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詳輝印刷廠負責人。	成立何南里關懷據點:據點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或餐飲服務、協助長者在社區生活、並瞭解長者生活狀況、隨時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每據點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促進健康之活動。成立文創協會。定期清潔環境衛生。協助弱勢里民爭取各項補助。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守護家園。每年辦理感恩母親節,沿街發送康乃馨。每年端午飄粽香,大家作伙包肉粽。每年邀請書法名家揮毫,免費索取春聯贈送里民。

##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譼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0672 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1)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南里 1-9 鄰					
第 0673 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 (2)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南里 10-17 鄰					
第 0674 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3)	大業里1鄰大隆路71號	何南里 18-25 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 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 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接下頁)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